

学术专论

清代北京的旗民关系

——以商铺为中心的考察

刘小萌

〔摘要〕文章以清代京师（北京）内城商铺为切入点，就旗民关系的变化作了考察。清朝定鼎北京之初，实行旗民分治二元体制，强迫民人迁出内城，但是却无法阻碍其重新进入。文章第一部分，考察内城商铺的发展。嘉、道以降，以三项制度（编查什家户、铺保制度、户口调查）的实施为标志，表明清政府完全接受民人定居内城的事实。第二部分，以契书为基本史料，从商铺的分工、商铺的转手、商人的构成等方面，就内城商铺与商人群体作了考察。指出京城经商人群众的最大特点，是包括旗、民两个部分。旗人经商，并与民人频繁互动，密切了彼此关系，促进了旗民分治制度的瓦解。

〔关键词〕京城商业 八旗制度 旗民关系 满汉关系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1)-01-0053-1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nners and Minren in Qing Dynasty: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Shops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nners and Minren (non-Banner people), focusing on the study of inner-city shops of Bei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early Qing, dualistic residential system were implemented, Minren were forced to move out of the inner-city, but the Qing government could not stop Minren from re-entering into the cit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ner-city shows the government had accepted the settlement of Minren in the inner city since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 The inventory of residents, the shop guarantor system and the governmental household survey could be taken as three signals of the breaking down of the separation system. The commercial covenants also reveal that changing ethnic background of shopkeepers and merchant groups in the inner-city. In conclusion, the essay indicates that the main character of the merchant groups in Beijing city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that they consist of both Banners People and Minren. Commercial connection between Banners Merchants and its Minren counterparts helped to put an end to the dualistic residential system.

北京的建城史至少可以上溯到西周初年武王分封时的燕国国都蓟城，迄今已有三千余年历史。辽太宗会同元年（938）以来，辽契丹、金女真、元蒙古以及明、清两朝均定都于此，北京的国都史已绵延一千余年。作为历代都城，北京长期是中国消费人口最集中的地区，无论消费规模还是消费层次，在同期城市

中均首屈一指。顺治元年（1644），满洲人所建清朝入主中原，定鼎北京（京师），使古都呈现出不同于前代的若干特点。作为多民族聚居的都城，它不仅形成鲜明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城市经济与商贸也空前繁荣。

商铺（商号）即商业性店铺，构成商业

〔收稿日期〕2010-09-15

〔作者简介〕刘小萌（1953—），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6

活动的基本要素，同时也是凸显都市社会、经济、政治、民族关系的一个窗口。本文拟以商铺为考察对象，就清代北京旗民关系的变化略作说明。

一、内城商铺的发展

清朝统治中国，实行旗人与民人分治两元体制，即以八旗制度管理旗人，以省、府、州县制度统治民人。旗人的主体是满洲人，民人的主体是汉人，旗民分治的实质是满汉畛域。京城作为清朝的首善之区，是旗民两元体制的集中体现^①。清廷入居京师，将内城（北城）民人强行驱往外城（南城），腾出内城安置随从满洲皇帝入关的数十万旗人。旗人与民人不仅在行政上各有隶属，在空间上亦彼此隔离。实施旗民分居的结果，形成内城（北城）旗人与外城（南城）民人两个社会的并存。清朝统治者可以强行把民人迁出内城，却无法阻碍其重新进入。这一过程，自康熙年间崭露头角，雍正、乾隆年间持续发展。康熙后期，内城通衢要道商铺栉比，已呈现繁荣气象。^②康熙五十九年（1720）朝鲜使臣这样描述京城市肆的繁华：

市肆，北京正阳门外最盛，鼓楼街次之（原注：在宫城北）……而大抵市楼华饰，亦北京为最。每于市肆，辄悬竖木版，或排张绒帐，揭以佳号。或称某楼，或称某肆某铺。日用饮食、书画器玩，以致百工贱技，无不列肆以售。而以白大布横张于肆前，或悬揭旗幢，大书某货和买，使过去者瞥见即知。而辄以佳名称之，如酒则称兰陵春，茶则称建溪茗之类是也。^③

按其说法，外城商街以正阳门外最繁华，内城市肆则以鼓楼大街为最。店铺前悬挂的各色招幌，则说明其经营的性质，商铺名目繁多，或称某号，或称某楼，或称某肆某铺。在康熙《万寿盛典图》中，对此有生动翔实的描绘，在此不赘^④。

当时，内城繁华之区已不限于鼓楼一带，诸如地安门街、东西安门外、东西四牌楼、东西单牌楼等处，也都是商铺密集之区。朝鲜使

臣金昌业在游遍京城后曾如此概括“城内人家无空隙，皆瓦屋，而路旁人家虽僻巷尽开铺子……城中市肆北最盛，次则东牌楼街，西不及东，西牌楼南北路旁皆官府及诸王第宅，铺子仅十之二三。城外市肆人家，南最繁华，正阳门外，崇文门外次之，宣武门外又次之。东不及西，南不及东，北不及西焉”。北京内城，素有“东富西贵”之说^⑤。不过谓东城大宅多，西部府第多。规制宏大的王公府邸，彰显了满洲贵族的权势，但是也限制了商铺的发展空间，所以说西牌楼（西四牌楼）一带商铺“仅”占全部住户的十之二三，而东牌楼（东四牌楼）的商铺要多于西牌楼。朝鲜使臣指内城北商铺（市肆“最盛”处，即紫禁城北鼓楼前大街（地安门外大街），“市肆之盛，几埒正阳门外。当街有大石桥，两旁设阑干，桥下水颇大，即流入宫墙为玉带河者也。过桥数百步，有三层楼，楼下四面有虹门，楼上悬鼓，是为鼓楼，即十字街也”^⑥。鼓楼南大石桥，修于元代，称“万宁桥”，至今尚为通衢，惟桥下河道已塞。

民人进入内城，或开设店铺为坐商，或游走于街巷间为小贩。他们的到来，在繁荣内城商业的同时，也给鞑鞑下的社会治安带来隐患。康熙五十四年（1714），旗员赖温在一份满文密折中奏称：

九门之内地方，甚为繁重，且外紫禁地方，所关更为繁重，因天下各省之人来者甚多，于外紫禁城内外地方开下榻之店者皆有……若外紫禁城内外店房皆与查禁，闲荡之人，零星商贩，皆令于城外店房下榻，则城内风气似可改观，且良恶之人亦不可妄加栖止。^⑦

清代北京内城，包括三个城区：中央是皇帝居住的紫禁城；紫禁城外是皇城（主要居住为皇室服务的内务府旗人）；皇城外是八旗及其眷属驻扎的大城。赖温所谓“九门之内地方”，指八旗居住的大城；而“外紫禁地方”，则指皇城。这说明，至迟康熙末年，来自各省的民人已陆续进入大城，其中一部分，是居无定址的流动商贩，下榻在皇城内外的客店。赖温为了维护城内治安，建议将皇城内客店不问清红皂白，一概查禁。康熙帝却未置可否，

朱批道“九门提督会同该部议奏。”从后来情况看，皇城内外的客店并未查禁。

雍正年间，紫禁城东华、西华二门外的饭铺、酒铺生意兴隆，值班八旗兵丁进铺沽饮、习以为常，以致引起清廷干预，谕令将两门外酒铺，一概禁止；饭铺亦只允许出卖饭肉菜蔬，永禁卖酒。两门外一带禁止卖酒，主要是担心值班旗兵沉溺于享乐，影响公务。至于饭铺、油盐等铺，为旗人日常生计所系，仍许照常营业^⑧。雍正十年（1732），内务府官员丁皂保奏请严禁东西安门内的书场、茶社，以及皇城内街道搭棚设醮。其中有段话是这样说的：

皇城以内与紫禁（按：指紫禁城）甚近，查旧例凡居住旗人不许在街在道搭棚设醮，扬幡挂榜，锣鼓喧哗，以内地理宜洁清故也。其东安门西安门内大路两旁人居稠密，在廛在舍听凭贸易经营，此实我皇上宽恤深仁爱民如子之至意，凡属旗民皆宜仰体圣心，尤当凛遵法度也。乃者奉行日久玩愒旋生，于大路两旁密支布伞，或作茶社，或作书场，人民拥挤，道路壅塞……于肃清禁地旧例甚属不合……^⑨

从丁皂保奏折不难得知，在皇帝“听凭贸易经营”的谕旨下，皇城内通衢两旁的商铺发展很快，同时出现茶社、书场等文化娱乐场所。民间商业的触角由大城进入皇城，并带动娱乐、文化性质的经营，是社会中出现的一个新气象。

在明代，皇城内悉为禁地，民人不得出入。清朝的变化是，东安、西安、地安三门以内、紫禁城以外皇城地区，允许旗、民人等自由行走、居住^⑩。导致这一变化的准确时间和背景尚不清楚，但它对民间商业的发展乃至旗民交往产生的积极影响，是没有疑义的。

内城外来人口的大量增加，的确加剧了治安的难度，而盗窃案件的一再发生，尤其引起清廷的高度警惕。从乾隆年间起，步军统领衙门明显加强了对外来人口的监控，重点是流动人口的栖身地寺庙或店铺。乾隆二十一年（1756）步军统领衙门奏称，在内城一百三十一处店铺中，有开设猪、酒等店七十二处，白

天售卖杂货、夜间容留闲杂人等居住店铺四十四处，客店十五处。并奏准，除七十二处商铺仍准营业外，其余查有接客情况的五十九处店铺、客店，一概限期迁往城外^⑪。当时，内城店铺远不止此数，步军统领衙门所查一百三十一处，显然不是全部，而只是其中有容留人口嫌疑者。从该衙门所奏还可得知，在这以前，内城并无开设客店之禁，故对失察各官免予查参。至此规定：嗣后城内地方永不许开设客店。

民人进入内城，如若经商而非临时性佣工，栖身客店究非长久之策，首先要解决的还是住房问题，但内城房屋均为旗产。清廷为维护旗产完整，一向禁止民人置买。在这种限制下，民人的变通办法，是向旗人租赁房屋，而旗人基于赢利动机，或迫于经济压力，也乐于将房子租与民人开铺^⑫。双方一拍即合。民人在租赁旗房的同时，置买旗房的现象亦呈上升趋势。由于法律禁止旗民交产，这类交易通常采取白契买卖、典买或长租形式^⑬。

康熙年间，部分普通旗人生计窘困，出现了所谓“八旗生计”问题。清朝入关初，恩养旗人“至优至渥”，拨给房宅，圈给土地，建立粮饷制度，使兵丁所得正项银米高于七、八品官，加以种种名目的赏恤，却不能制止他们走向畸富畸贫的分化。京城本是四方货物荟萃流转的大都会，商品经济素称发达。随着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膨胀，旗人虽然从国家分得室庐，但日久天长，贫困者率多转售与人，只能租屋以居^⑭。旗人将破损老屋自行拆卸，售卖砖木，或径直将房屋变卖，举家搬往城外的现象亦有所发展^⑮。生计的压力，以及内城房租高于外城，是导致这种现象蔓延的原因。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一份公文披露：迁往城外居住的旗人已达一万余户^⑯。在旗人迁往城外的同时，许多民人进入城中，这样就形成不同居民成分的对流。这意味着旗民分居的格局已出现松动，并促使旗民交产现象的滋长。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月八旗都统奏准：民人多有因谋买卖租债典买旗房，或自己居住或出租取重息者，除已经卖与民人者无庸置议外，嗣后旗人房间永远不准民人典买。如有阳奉阴违，一经发觉，即照偷盗典买之例，

将房撤出，并将价银追出入官，仍治以违禁之罪。^{①7}清政府之所以认可民人置买旗房的既成事实，显然是因为此类事件太多，法不治众的结果，因此只能采取下不为例的宽宥态度。至于宣布永禁民人典买旗房，很快证实流于一纸空文。在以后的年代里，民人置买旗房，为逃避官府纠举，仍流行“老典”、“长租”、白契买卖等形式。清廷对违法者的惩办不可谓不严，为防止“旗产民业混淆”，采取措施亦不可谓不多^{①8}，但实际效果却无异于水泼沙地。

嘉庆六年（1801），都察院左都御史西成奏称：现在各省民人在城内卜居者，较之旗人已有十分之二三。伏查定例，旗民不许交产。今若尽驱城内居民使移居城外，未免过事骚扰，多费周章。他提出的解决办法主要有三：一、将从前所有认买旗人房屋查明，据实呈报，登记造册，暂令居住；倘日后变卖，只许旗人承买，不得卖与民人；二、如有民人愿卖而无旗人认买，准部官照例给价回赎，并将该房照原租酌减，令旗人居住，其租价即于每月钱粮内扣归帑项；三、嗣后禁止民人再买旗房，如有违者，照民买旗地之例，将房入官，对知情典卖之旗人亦治以应得之罪^{①9}。西成说内城民人较之旗人已有十分之二三，只是一个大致比例。与以往的官员相比，他更倾向于采取和缓的手段，即通过经济赎买的方式，逐步收回落入民人之手的旗人住房。但他的建议罔顾百多年来旗民交产所引发的深刻变化，也没有考虑旗民相互依赖且无法分离的基本事实。禁止旗民交产，违背交易双方的意愿和需求，至于将定居内城的民人重新迁往外城，更是无从谈起。他的建议被清廷搁置，也就不足为奇了。

从顺治初年算起，民间与官府围绕内城居住权展开的博弈进行了百年之久，到嘉道年间，终于尘埃落定。总的趋势是民进官退，退的结果，则是完全接受民人定居内城的事实。以此为背景，清政府为加强对内城的控制，又陆续采取三项措施：编查什家户、建立铺保制度、户口调查。

编查什家户。清初沿袭明制，在地方州县以下建立保甲组织，十户为甲立一甲长，十甲为保立一保长，为统治者负起直接管理和监视

人民的职责。康熙二十五年（1686），在近畿屯居旗人中试行保甲，将各庄屯旗丁同民户共编保甲，令旗人屯拨什库（屯领催）与保正、乡长共同稽查不轨^{②0}。雍正七年（1729），命近畿旗庄依仿汉民保甲之制，设立屯目、乡长。屯目、乡长的设立，意味着旗籍保甲长的产生，是旗人保甲组织走向完善的重要一步^{②1}。嘉庆十八年（1813）京城发生天理教徒袭击皇宫事件，一些旗人包括宗室贵族卷入其间。这一突发事件，促使清廷将编查旗人保甲的范围由畿辅扩大到京城^{②2}。同年十一月初四日清廷颁发谕旨称：内城地面，向系步军统领管辖，旧有什家户名目，即仿照保甲规制，核实编查，较为简易。所有内城旗民户口编查保甲事宜，责成步军统领衙门认真妥办。^{②3}内城什家户，性质犹如十户编一甲。值得关注的是，其编查对象包括同一胡同居住的旗户、民户、铺户、僧道户。^{②4}编查什家户的目的，旨在加强对内城旗民的控制，这是没有任何疑问的。倘若从旗民关系角度来考察，同一地域的民户、旗户共同编查保甲，又未尝不是旗民分治体制进一步呈现裂痕的契机^{②5}。

建立铺保制度。道光九年（1825）五月，清政府颁布《整顿什家户章程》，内称：京城内开设大本铺户，铺东伙计多系良民，惟附近京畿民人来京开设小本生理者，此等铺户最易藏奸。章程规定，以后外州县民人来京开设小本买卖铺面，须由年久铺户结保（即作为担保人出具保结），方准开设；如无保结私行开设，一经查出，将该铺东伙分别递籍驱逐。^{②6}从此，铺保制度在城内全面推广。实行铺保制的宗旨，是强化商铺间的彼此监督与连带责任，便于官府掌控，但铺户的合法权益（商业经营权、居住权），因此有所保障，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户口调查。清初以来，除八旗壮丁三年一编审外，清政府对内城居民的总体情况一直缺乏全面掌握^{②7}。嘉庆十八年（1813）确定内城编查什家户，始由步军统领衙门造具清册，分发各旗，就所属地段逐户查明姓氏、籍贯、年岁、行业、家口、奴婢，详载册内^{②8}。此即什家户册，应是内城户口普查的开始。道光二十五年（1845），户口普查进一步制度化，规定

每年春秋二季更换新册之际，予限一个月，责成各旗在所属地面，按照册开户口普查一次。

《金吾事例·章程》卷三载有咸丰元年（1851）秋季八旗查报《住户铺户庙宇约计总数》，第一次披露了内城居民总户数与类别。其统计方法，是将内城居民分成三类：一、住户（包括旗户与民户）；二、铺户；三、寺庙户。统计结果表明：内城共有住户76443，铺户15333，庙宇866座。其中，镶黄旗（地界）住户12502，铺户2163；正白旗（地界）住户7819，铺户2590；镶白旗（地界）住户7486，铺户1610；正蓝旗（地界）住户7159，铺户1472；正黄旗（地界）住户11716，铺户2239；正红旗（地界）住户5706，铺户1434；镶红旗（地界）住户6744，铺户1364；镶蓝旗（地界）住户8345，铺户1380；皇城内左右两翼住户8966，铺户1081。²⁹清制，八旗下各置满洲、蒙古、汉军三旗，合共二十四旗。步军统领衙门的查报，原以二十四旗为对象，分别统计。笔者为表述的方便，仍以八旗为单位，对数据作了汇总。这是需要首先说明的一点。

上引内城住户统计，按住户、铺户、寺庙户三类分列。此种分类，始于道光十二年（1832）六月顺天府尹申启贤奏准保甲条款。其中规定：清查户口，户定以三，曰居户、铺户、庙户³⁰。此种分类引发的一个积极变化，在于淡化了内城的旗民畛域，无论旗户、民户均列入“居户（住户）”项下，不再有彼此的轩轻。与前述编查什家户等措施，均不失为旗民分治体制的瓦解因素。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铺户情况。第一：铺户总额，计1万5千余户，约为旗、民户数的五分之一，说明铺户已是内城居民中举足轻重的一部分。第二：铺户分布，位于大城内八旗地面的有1万4千余户，位于皇城内的有千余户。前者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八旗之人（俗称外八旗人）；后者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内务府旗人（俗称内三旗人）。大城内铺户，明显多于皇城内，与外八旗人明显多于内务府旗人的情况是一致的。第三：具体到各旗地面，铺户的分布也不均匀，由多到少依次为：正白旗、正黄旗、镶黄旗、镶白旗、正蓝旗、正红

旗、镶红旗、镶蓝旗。两黄一白旗即八旗上三旗，分别居住内城之北和东北。其辖区内之所以铺户较多，一是住户（旗户、民户）本来就多，意味着消费群体的庞大；一是辖区内有最重要的商业区，如正白旗地面的隆福寺商业区、两黄旗间地安门、鼓楼商业区等皆是。

清初以来，京城治安，置步军统领及巡城御史、兵马司指挥，与顺天府共同负责。最高官员为步军统领，以满洲亲近大臣兼任，掌京城内外门禁锁钥，统帅八旗步军、巡捕五营。内城治安，由八旗步军营担任，外城治安，由巡捕三营（后改五营）担任。京师八旗绿营，实际兼有卫戍、警备、消防、市政多重性质，“警察”与“军队”职能尚未分开。

光绪二十六年（1900）爆发的庚子事变，彻底改变了清初以来京城管理体制。八国联军侵入京城后，城市治安系统完全崩溃，联军在各占领地分建“安民公所”，维持秩序。第二年六月，联军根据《辛丑条约》规定，向清廷归还占领区民政权，撤离京城。清政府设立京城善后协巡局，翌年改称工巡局。步军统领衙门是负责京城治安的旧机构，工巡局是新设的市政机构，管理新编警察。三十一年（1905），设巡警部（后改民政部），工巡局改巡警厅，京师内外城各分十区。内城皇城内，分为中一区和中二区；东城分为内左一区至四区；西城分为内右一区至四区。外城东半部为外左一区至五区；西半部为外右一区至五区。至此，在京城沿用二百余年的八旗绿营治安系统，被完全取代。此种变化，表明八旗制度的进一步衰朽，对旗人社会冲击尤大。随着八旗分布格局彻底打破，更多民人涌入内城，形成更大范围的旗民混居。

二、商铺与商人

清代京城商业的发展离不开两个要素——商铺与商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有大批契书，是考察商业史的重要资料。借助契书，既可从微观上考察京城商铺的名号、规模、经营特色、管理方式、资本构成、交易形式，也可从宏观上把握商业发展的总体轮廓（商业面貌与特色，行业、业种分工与变化，

商业人群构成)^③以下,从商铺的分工、商铺的转手、区域优势与老字号、商人的构成、影响商业经营的因素五方面,就内城商铺与商人群体略作考察,以说明旗民关系的变化及影响。

(一) 商铺的分工

近代史所藏清代房契涉及各色店铺,汰去内容重复和性质不明者,约有六十类:粥铺、素食铺(素饭铺)、大货铺、粮食店(米铺)、油盐店、布铺、烟袋铺、木厂、棉花铺、煤铺(煤厂)、纽子铺、烟铺、烟钱铺、钱铺、香铺、蜡铺、香烛铺、板厂、车铺、杆子铺、袜子铺、碓房、酒店、油酒店、剃头铺、干菜铺、茶馆、羊肉铺、绸缎局、菜局、金店、铁局(铁铺)、药局、广货铺、挂货铺^④、帘子铺、文具店(文雅斋)、成衣铺、肉铺、山货铺、席铺、柜箱铺、盐店、估衣铺、首饰局(首饰楼)、粉坊、弓箭铺、鼓铺、灯笼铺、毡帘铺、裱画铺、栈房、当铺、挂炉铺(挂炉盒子铺)、帐本铺、盔头铺、镊子铺、靴鞋店、油盐集货店、木店、桌椅铺、桅厂、包金作。这些商铺,经营内容形形色色,既包括旗民的衣、食、住、行,日用所需,也涉及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宗教信仰。

清代北京,内城是京城的政治中心、军事中心,有皇室、王公、达官贵人、八旗官兵的聚居,因此也是消费中心。内城的基本居民是旗人,旗人以满人为主体的,包括蒙古人、汉军人(早期入旗的辽东汉人)。他们以做官当兵为主要职业,领取月饷季米(按月领饷,按季领米),收入稳定,消费力强。服装饰物,消费习惯、风俗信仰,长期保持满洲特色。外城是京城的经济、文化、商业、娱乐中心。外城的居民是民人,民人以汉人为主体的,士农工商,三教九流,社会成分复杂,消费内容丰富。外城有最繁荣的商业区(前三门外)、娱乐区(戏院、妓院)和数量众多的会馆(同乡会馆与行业会馆)。民人的日常生活,普遍带有汉文化特征。同时还有回族的特定居住区(今宣武区牛街一带)和自身文化。内外城居民差异明显,对京城商业的分布与特色影响深远。内城商铺的分工,具有哪些特点呢?

第一,经营的多样性。有些商铺,白天经

商,入夜则容留旅客,已见前述。又有烟钱铺、油盐店、油酒店、油盐集货店等,从店名即可了解其经营的多样性。如钱铺,除兑换银钱外,皆代买叶子烟、水烟,故店铺招牌皆书烟钱铺^⑤。金店初作金珠贸易,至捐例大开,一变而为捐纳引见者之总汇。其上者能兼通内线,走要津,苞苴之人,皆由此辈,故金店内部必分设捐柜。其掌柜,交结官场,谙习仪节,起居服饰,同于贵人^⑥。它如酒店兼存放,碓房、当铺兼放债,不一而足。

第二,经营的特色。有清一代,旗人始终是内城主体居民,旗人的特殊生活方式,给商铺的经营内容打上鲜明的烙印。内城商铺中,有几类与旗人生计关系尤为密切,最为官府关注:

一类是碓房,从事粮米加工。几十万旗人居住内城,所食粮米均来自漕粮。漕粮运抵京师,需加工才可食用,碓房遂应运而生。乾隆初年,京城碓房不下千余家。碓房加工粮米,兼营放债,对旗人的盘剥手段层出不穷,为时论所诟病。^⑦

一类是米铺,从事粮米囤积、贩卖。在某些场合,米铺与碓房实为一体。八旗兵丁每季领米一次,家口少者,季米剩余部分拿到市场上出卖;而旗兵家口多者,或城内民人,则有从市上购买粮米的持久需求,经营粮食流转的米铺随之出现。内城米铺以东城最多,因官仓多在东城,而漕粮亦由通州河运而来,就近交易比较方便。嘉庆年间调查,城东朝阳门外太平、储济、裕丰、大万安、小万安五仓,及北左二营地方米铺(米局)甚多,仅左营一带就有二十九座,北营一带有三十七座。^⑧城西西直门内外至新街口一带有米铺五十二座。各铺存储之米,自千余石至数百石、百余石、数十石不等。嘉庆十五年(1810),查得内城各门及东西两市各米铺囤积老米、梭米约计九万余石^⑨,说明米铺主导下的粮食市场的流动量相当可观。米铺的开设便利了粮食流通,旗民互通有无,主要作用是积极的。问题是米铺商人同其他商人有一个共同的天性,即无限追逐商业利润,而不顾及手段和后果。囤积米石,贱买贵卖,旗兵放米时压价收买,米价腾昂时出售赢利,是米铺牟利的基本手段。米铺还把

内城米石运往城外贩卖，以致引起内城米价的上升。凡此种种，都直接影响到旗人生计。

针对这些问题，清廷主要采取三项措施，其一，调整放米之期。康熙五十五年（1716），将八旗放米时间，由每年春（二月）、秋（八月）两季改为三季（即三月、八月、十一月）；乾隆二年（1737）又改为四季（二、五、八、十一月）放给。尽管如此改动，但每次放米之后，距下次放米之期尚远，铺户依旧乘机囤积，以致米价日昂。以后又改为分别旗色、按月轮放。如此轮放，虽对平抑米价、防止囤积起到一定作用，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旗人贱价卖、贵价买的事实。其二，设立八旗米局，即官办米店，视市场情况收购或发卖粮米，以调整米价^③。但米价仍未能平，且有勒买之弊，只好又谕命停止。其三，禁止内城米石出城。清政府屡次颁布城内米石不许出城，城外米石不许出境之令。道光二年（1822）四月定：嗣后仍照旧例，细米一石以内实系乡民买食者准其出城；粗米颗粒不准出城；城外之米无论粗细概不准出境；碓房如有违禁囤积至五百石以上者，查明照例严办，以除积弊。^④

一类是钱铺。内城是皇室贵族荟萃之处，加以八旗官兵及眷属，消费力巨大，供给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商业日益发达，促进货币流通的钱铺具有发展的肥沃土壤。嘉庆十五年（1810），京城钱铺多至一千三十余家，其中内城六百八十五家^⑤。钱铺的业务最初不过兑换银钱，随着其职能日趋多样化，发展起汇兑业务，发行各种银票、钱票、汇票，又发展起资金周转业务。出现了一批资本雄厚的钱庄、银号、票号、账局。钱铺的发展有利于商品经济的繁荣，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如兼放钱债（银债），尤其高利贷的流行，严重损害旗人生计。再有，设局坑骗现象也屡禁不止。道光五年（1825）御史熊遇泰奏：

城市设有钱铺，原以便旗民日用。乃近年将兑银钱，仅写纸票，盖用铺户图记，名为钱帖。用钱者利其轻便，皆以钱帖交易，积至盈千累万，帖本亏短，度不能尝，往往闭门夜逸。案控纷缠，无岁无之。兹闻前月二十八九等日内，内城钱铺

逃逸者多至四十余家。^⑥

基于上述积弊，清政府对钱铺管理很严。措施主要有：命各旗地面留心查察，各铺不许多出钱票，以防商人弃铺逃走；实行五家联名互保，一旦发现五家一同关闭，即认定存心诓骗侵占，将铺东、管事人、铺伙送交刑部照例拟军发配；严禁私开钱铺，如有发现，将铺东、铺伙送刑部照违制律治罪。^⑦又曾设立官钱铺（官钱局），负责兑放八旗兵饷。不想官钱铺散放兵饷，任意克扣，还搀用劣质小钱，对旗人态度异常强横^⑧。最终不了了之。咸丰初，太平军兴，清廷财政濒于崩溃，滥发货币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京城谣言四起，发生挤兑风潮，通行已久的钱票不能继续通行，钱铺因之大批倒闭。^⑨

一类是当铺。京城当铺之外，民间尚流行小押，系临时性短期典当。不管名目如何，均是以物质钱，贱估价值，高定质钱利率，即高贷低借，以钱取息，钱还取物，过期将抵押物变卖，以此牟利。多属高利贷性质，旗人尤受其害。当铺除典当旗民日常用物，常典当旗兵饷米。此现象在康熙中叶已颇流行。康熙四十九年（1710）正月规定：凡收典兵丁口米（按即饷米）者，食米四年，米还原主，不还借银；食米三年，米还原主，银还四分之一；食米二年，米还原主，银还四分之一；食米一年以内，米还原主，银还四分之三。”^⑩当铺可连续数年低价典买旗人的饷米，足见问题的严重程度。但此种风气一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雍正年间，八旗官员再次奏陈，禁止八旗兵丁以饷米典借银两，凡典借银两，一概不予归还。以此惩戒违法当铺。

清朝定例，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银一两月息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违例多取，按律治罪^⑪。但法律条文往往流于官样文章。实际情况是，每届开仓放米之前，不肖铺商即伙同领催，巧买兵丁米石。如一石米以时价折算，应为一两四、五钱银，而铺商在兵丁领米之前，只以五、六钱银买。待闭仓后，卖米人无米时，铺商即以每石米一两七、八钱或二两银的高价卖之^⑫。兵丁若无银买米，唯有借贷，照例借七曰十，借二十曰三十，必立字据，以兵丁三季米为利息，方准借

给。名曰放银，实则暗中典押兵丁口米^④。当铺既典旗兵粮米，又典旗兵军器，后者尤为清廷所严禁^⑤。清朝为遏制民间当铺的盘剥行径，又为缓解旗兵的生计压力，自雍正朝起创办皇室内务府典当业（俗称内府官当），即由内库发出帑银开设当铺，进行营运生息增值银两。乾隆年间官当有十五座之多，成为皇室的重要财源之一^⑥。官当与民间私当的性质、规模、作用、影响有别，在此不赘。

碓房、米铺、钱铺、当铺，均关涉旗人经济命脉，加之存在高利贷盘剥、坑蒙欺诈等问题，尤为统治集团关注。为除积弊，采取了一系列对策，总体来看，并未达到预期效果。至于靴铺、帽铺、翎顶铺、辫绳铺、服饰铺、绦带铺、斜皮铺、绣花铺、鞍鞴铺、扳指铺、马掌铺、弓箭铺、关东店、奶茶铺等，也与旗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二）商铺的转手

基于经营状况的好坏以及其他因素，商铺往往频繁转手。转手的形式多样，有典、老典、卖、出倒等。优胜劣汰的竞争法则，要求店主及时调整经营内容，以占得有利的商机。而店铺的转手与经营内容的调整，又往往相互关联。店铺的新旧铺东，既有旗人，也有民人。商铺转手现象，在契书中得到集中反映。在此举三处店铺为例：

第一，平则门外商铺一处。乾隆十一年（1746），正黄旗延宁将该处素食铺老典给旗人贾姓，言明九十年后原价许赎。但是诚如时人所云，老典其实与卖无异。乾隆三十七年（1772），贾达汉到衙门改典为买，将店铺归入自己名下。嘉庆九年（1804），其后人岳兴阿将该店典卖给旗人清某，仍为素食铺，一典八年。道光二十九年（1850），旗人菩恩将其卖给福姓，已改茶馆。光绪三年（1878），福听泉转卖祁姓，仍开茶馆。二十七年（1901），赵西樵父子将其出倒^⑦。该商铺在将近一百五十年间至少转手五次，先后开过素食铺、素食铺、茶馆。

第二，德胜门内路南商铺一处。乾隆十年（1745），正黄旗满洲人达子将铺面瓦房二间典给本旗满洲人杭日布。时开粥铺。契内载“言定二十年之后银到取赎”。不久转到刘姓

名下。在以后一百四十年间（至光绪十一年，1885），先后转手增姓、霍姓、夏姓、马姓、得姓。店主有民人也有旗人。店铺由粥铺改为棉花铺、大货铺，后改“德胜馆”，经营内容不详^⑧。

第三，东四牌楼南商铺一处。道光十三年（1833），顺天府学生员李惟昭将铺面房十三间卖给民人丁姓，开设瑞泰酒店。十六年（1836），丁文秀卖给刘姓。一年后，卖给旗人春姓。咸丰元年（1851）春龄卖给旗人卢姓，接着，转卖民人唐姓。这中间，一直开设瑞泰油酒店。同治八年（1869），民人唐汝仁将它卖给冯姓，开设北义合众铁铺。光绪九年（1883），冯成卖给旗人王姓，开设万利钱铺。该店在五十年中至少转手七次，先后开过酒店、油酒店、铁铺、钱铺^⑨。店铺在旗人、民人间频繁转手，是两者关系密切在商业领域的突出表现。

（三）地域优势与老字号

京城最繁华的商业区，外城在正阳门外，内城则有地安门外大街、东四隆福寺、西四护国寺、东单西单牌楼。位于商业区的店铺享有明显地域优势，年深日久，善于经营者易于形成具有招牌效应的“老字号”。兹以鼓楼前斜街（在地安门外大街）两店铺为例，略作说明：

鼓楼前斜街一处，天成号烟袋铺。乾隆二十四年（1759）铺主门廷枢卖给民人王姓。五十一年（1786），王兆凤卖给黄姓。嘉庆十三年（1808），黄朝梁卖给柳肇凯，依旧开天成号烟袋铺。二十一年（1816），柳肇凯卖给李姓。道光十年（1830），李植卖给张姓，契内载明“现开胡天成烟袋铺”^⑩。该套契书涉及七十年间的五次交易，清一色民红契。店铺虽一再易主，经营内容始终为烟袋铺，连店号都没有变。该烟袋铺应为原业主胡天成在乾隆二十四年以前创办，店铺字号径取其名。因有一定名气，以后的店主都沿用了旧店号。说明老字号的名品效应。这条斜街因卖烟袋出名，近代以来即命名为烟袋斜街，沿用至今^⑪。

鼓楼前斜街又一处，柳家杆子铺。嘉庆十年（1805），丁茂宗将自盖铺面房5间半，卖给柳肇凯。二十一年（1816），柳肇凯卖给李

姓。道光十年（1830），李植卖给张姓，开柳家杆子铺、全盛袜子铺。光绪二十二年（1896），张志和卖给张姓，开协古斋裱画铺、柳家杆子铺⁵⁶。这套契书也是清一色民红契。“柳家杆子铺”为柳肇凯创办，后来的店主同样沿袭了他的字号。

清代后期，京城形成一系列老字号，饭铺有砂锅居、会贤堂、庆云楼、都一处、烤肉季、东兴楼、便宜坊、全聚德、月盛斋，点心铺有瑞芳斋、芙蓉斋、桂英斋、金兰斋，绸缎铺有瑞蚨祥，靴鞋铺有内兴隆，朝靴铺有内联升，烟袋铺有同台盛，烟具铺有双盛泰，银号有“四大恒”，药店有同仁堂……这些商铺虽系民人开设，却以旗人达官显贵为主顾。内兴隆位于东四牌楼内钱粮胡同，东家姓苏，人称“靴苏”。每月必于店中支银一万两以作日用，每出门便成群骡马，势埒王侯⁵⁷。说明名号经营有道，可积累雄厚的财力。“四大恒”又称“四恒号”，即恒和号、恒兴号、恒利号、恒源号，始于乾嘉之际，亦设于东四牌楼一带。凡官府往来存款，及九城富户显宦放款，多倚为靠山。

（四）商人的构成

在北京这样一个商业大都市中，经商人群作为掌控流通的群体，是人们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流通是城市活力之源，商人的活动涉及千家万户，实际构成京城人社会生活的命脉。京城经商人群有别于其他都市的结构特点，包括旗、民两个部分。

1. 经商的旗人

旗人作为重要的经商人群，其中除少数内务府皇商，数量更多者为私商（个体商人）。清朝入关初，据说曾颁布有关旗人“居积牟利之禁”，表面上说，是为防止旗人恃强凌弱、骚扰民间⁵⁸，真正用心还是希望旗人以当兵为唯一职志，成为国家的“干城”与“股肱”。清代中叶，一些官员在有关“八旗生计”的奏疏中反复强调，旗人不会经商，以致生计日蹙⁵⁹。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旗人是否经商，以及旗人经商是否合法？以往论者，多沿用清人说法，认为旗人并不经商。但考诸事实，在清朝官书中，并无禁止旗人经商的明文。许多旗人习于当兵，仰给于月饷季

米，却不谙于营生之道，以至落到“经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的地步，确是普遍社会现象。但如果据此认为，旗人均与商业无缘，却未免以偏概全。具体就北京旗人来说，至少一部分贵族、官员、富户，入关初即有经商传统。

满洲贵族营商活动，在关外时期已有踪迹可寻。贵族经商，主要由手下家奴（家人）经营。康熙年间，大学士明珠经商有道，大盐商范时泰与他关系密切⁶⁰。安尚仁（又称安尚义、安三、金义、钱仁），正黄旗包衣人，其先高丽人，清初入旗。作为明府管家，他以替明珠贩盐至富，与其子安歧贩盐于天津、扬州等处，拥资数百万⁶¹。另一权臣索额图，派家人往各地经商，往天津卫与盐商结伙贩盐，一次负债10万两，亏欠钱粮万两，很快弥补亏欠，不以为意。其下朴姓家奴，开设当铺，还在广东、河北衡水、枣强等地经商行盐⁶²。康熙五十二年（1713）两江总督噶礼犯案，查出京城内当铺三个、畿辅当铺七个，分布：涿州、新城、定兴、易州、三家店五处⁶³。雍正二年（1724），查办原两江总督长霖勒索银两案，其有当铺二，在通州张家湾和崇文门内单牌楼。管家屈泗，亦开钱庄、鞍铺、米店⁶⁴。

普通旗人经商现象，康熙年间已比较普遍。这种现象不仅见诸文献，在契书中也有反映。至迟康熙后期，满洲旗人间已存在铺面房交易，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一个证明⁶⁵。开设商铺的旗人，有本地的，也有外来的。其合作对象，有旗人，也有民人。有人为牟取暴利，不惜营私舞弊。⁶⁶

旗人经商，大致基于几方面原因：首先手中掌握一定银两，有营运的资本；其次商业利益驱动，有营运的动机；再次生计压力，有营运的需要。清朝后期，迫于生计压力，经商旗人明显增多。

旗人经商范围。从近代史所收藏契书考察，旗人经营对象包括粥铺、素食铺、大货铺、碓房、粮食店、油盐店、布铺、茶馆、油酒店、成衣铺、灯笼铺、木厂、估衣铺、羊肉铺、车铺、毡帘铺、挂炉铺、煤铺。虽不及民间商人行业众多，却也相当广泛。

旗人经商规模。在近代史所收藏二百五十

余件与清代商铺有关的契书中，可以明确交易双方中一方或两方为旗人者一共四十六件（其中，注明旗人身份的四十四件，显系旗人名字的二件），占全部契书近五分之一。不能不考虑的因素是，一部分旗人在与民人的铺房交易中并不显示其旗籍身份；在许多场合，旗人铺主（铺东）并不现身，而是由代理人（管事人、经理、铺伙）出面。因此，旗人实际参与的程度，应大于上述比例。

旗人经商特点。其一，早期范围小，一般局限在本旗地面，交易对象往往是本旗人，以后范围逐步扩大，交易对象由旗人扩大到民人。在旗民交产的情况下，一处店铺往往在旗人和民人中反复倒手⁶⁷。在一处房产分卖或多处房产归入一人名下的场合，还会导致铺房数量的盈缩。

其二，旗人经商，多为副业。中上层旗人，多有官职和俸禄收入。近代史所契书所载镶蓝旗满洲世袭轻车都尉兼勋旧佐领双林、正红旗满洲世管佐领海泉、镶红旗汉军候选知府王海、内务府镶黄旗蒙古慎刑司候补郎中韩恒芳、镶红旗头族奉恩辅国公光裕、镶黄旗满洲世袭三等承恩公钟秀、正蓝旗满洲内阁侍读常福、镶白旗满洲包衣公中佐领文福、镶黄旗满洲大理寺少卿凤秀等，均属此种情况。即便普通旗人，也多有稳定收入（粮饷），经商只是副业。

其三，旗人经商，具有隐蔽性。多采取隐姓埋名的方式，有条件者由家人出面代为经营。道光十九年（1839）九月戊午清帝谕旨：“已革三等侍卫宗室瑞珠，以现任职官开设茶馆，已属形同市侩，复于茶馆内开设蟋蟀盆，聚赌抽头……”⁶⁸瑞珠因开设茶馆被斥作“形同市侩”，反映了满洲统治者对旗员经商的判断。经商虽“形同市侩”但并没有违法，“聚赌抽头”则触犯了法律，因此受到革职、发送盛京的惩处。满洲二等子爵成全，庚子乱后俸米无着，在生计压力下到街前摆摊卖货，称“元记估衣局”。及两宫回銮，补给俸银俸米。成全在后来的自述中说“余亦遵例不得营商，于是元记估衣局从此结束”⁶⁹。这里的“例”，非指律例，应指满洲贵族的基本行为规范，说明贵族经商并不为主流社会意识所认

同。这是旗人经商受到制约的一个因素。

2. 民人经商

清朝进入北京初，将内城（北城）民人逐往外城（南城），腾出内城安置皇室贵族和普通旗人。至迟 17 世纪末，因旗人生计所需和对商业利益的追逐，已有不少民人重新进入内城。他们在内城开店，从事手工，或者佣工。乾隆年间，民人明显增多⁷⁰。

民人契书中注明的房屋来源有“自置”、“祖遗”、“祖置”、“祖业”、“夫遗”、“买得”、“自盖”、“父置”、“自典”。房屋来源的日趋多样，反映民人入居内城的规模在逐渐扩大。雍正、乾隆年间，清廷为解决日趋严重的“八旗生计”问题，强令住居京城的大批汉军旗人、内务府和下五旗王公府属包衣人以及开户人、另记档案人等“出旗为民”，从另一渠道扩大了内城民人的数量。嘉道年间，内城民人显著增多。庚子之变（1900）八国联军侵入京城后，内城以八旗为主体的管理模式被彻底打破，民人大量涌入内城。

在内城民人中，经商者占有不小比例，已见前述。又据契书记载，铺面房中表明具体用途的有“油盐纸马铺”、“烟袋铺”、“棉花铺”、“香铺”、“钱铺”、“蜡铺”、“车铺”、“木厂”、“大货铺”、“粥铺”、“杆子铺”、“碓房”、“酒店”、“干菜铺”、“羊肉铺”、“铁铺”、“烟钱铺”、“广货铺”、“挂货铺”、“帘子铺”、“毡帘铺”、“煤铺”、“裱画铺”、“挂炉铺”、“首饰楼”、“弓箭铺”、“粉坊”、“鼓铺”、“灯笼铺”、“包金作”等。这些铺面所在的东直门内北小街、安定门内大街、鼓楼前斜街、德胜门内大街、国子监西口、东四西四等处，多是内城的通衢闹市。

民间商人来源。清代京城商贾云集，各省人皆有之，而以本地、直隶、山东、山西人居多⁷¹。在多数契书中，并未注明交易双方的籍贯。在已注明籍贯的契书中，以本地人即顺天府大兴、宛平县民最多。同时，外来移民加入到经商行业。山西太原汶水县霍姓，乾隆二十七年（1762）典买平则门外一处铺面房，到道光五年（1825）其后人霍七儿为送父兄灵柩返乡筹措资费，将店铺典卖⁷²。霍氏一家父子兄弟长期在京城经商，是一个典型事例。属

于同样情况的还有山西太原府崞县民、山西祁县民、顺天府三河县民等。

在清代北京，与旗人关系密切的铺商，一为山西人，一为山东人。山西北与蒙古接壤，向南毗邻京、冀，素有经商传统，京师经营银钱业务之炉房（以铸造马蹄银为专业）、钱铺、票庄（又称票号，以汇兑交易为业，亦借贷银钱）、当铺、印局老板等等，大半非山西人莫属。山东人与满洲人历史渊源最久，关系也最密切。山东东部一带素为富庶，但人稠地窄，故出外谋生者多。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隔渤海湾相望，自明代以来，许多人浮海北上，谓之“闯关东”。关外地广人稀，物产丰饶，北上者络绎不绝，或春去秋归，或迁往不归，关外遂成山东人“第二故乡”。待十六世纪末满洲人崛起于辽东，开疆拓土，建立清朝，编入汉军八旗的汉人，十之八九原籍山东。清朝入关，大批山东人随之来京，继而又从原籍招来不少亲朋。山东人素性吃苦耐劳，兼有经商传统，久而久之，旗人日用所需，多由其承办，除碓房、送水、掏粪诸业归其专营，开设绸缎铺、粮店、饭庄者，亦多为山东人^⑬。

（五）影响商业经营的因素

清代京城商业的发展受到一系列因素影响，比如统治集团的政策，民族关系的变化，经济的兴衰、社会的治乱等。一般说来，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民族关系趋于缓和，商业就会获得较快发展；反之，社会动荡，内忧外患，经济凋敝，商业首当其冲遭到破坏。

光绪二十六年（1900）爆发“庚子之变”，繁荣二百多年的京城商业遭受重创，是一个典型例子。这年五月，拳民滋事，放火延烧外城银号炉房，以致实银无从周转，钱店纷纷歇业^⑭。清政府为稳定金融秩序，曾颁内帑八十万两接济四恒号，四恒号虽赖以稍安，乱后终亦无济于事，陆续歇业^⑮。动乱中许多店铺遭焚遭抢。商人赵西樵同王经畬，在阜成门外有一处铺面房。契书记载，原“开设天兴轩茶馆一座，由二十六年七月遭兵灾，被本街上匪徒掠抢一空，手乏无力承做”。第二年不得不将铺面转倒新东家。王经畬同赵西樵之子在阜成门外还合伙开设了一处铺面，也在光绪

二十六年乱中被抢一空^⑯。内务府正白旗汉军候补笔帖式锤浚，在东四牌楼西路北有铺面房一处，“原开设振阳楼挂炉铺，庚子事变家业全失，该号亦经团匪烧毁”，乱后重新修盖，不久出卖^⑰。柳茂林等人合伙在前门外珠宝市设立万宝斋账本铺，因二十六年被火烧毁，寸木瓦片全无，后改源兴号盔头铺生意。三年后出倒给蔡世恒等人^⑱。王廷臣等人，在鸡鸭市胡同口内开设聚华楼，红契于二十六年遗失^⑲。路荣卿在西河沿路北开设聚兴号镊子铺，老铺底契于二十六年洋兵进京时遗失^⑳。镶红旗满洲宜龄等，在宫门口东廊下开设义和庆油酒店，庚子之乱时将房契遗失^㉑。山西祁县范宏锡，在宣武门内翠花街路东开设永顺粥铺，原契二十六年兵燹时遗失^㉒。刘芝山在前门外平乐园大街开设桌椅铺，后改设桅厂，老铺底契庚子变乱中失去^㉓。以上只是契书中的部分记载，却足以反映社会动乱对京城商业的巨大冲击。庚子乱中，九城当铺，被一抢而空。前门外一带商铺，被大火烧尽。无论满汉还是旗民，在神州板荡的巨变中都遭受了严重损失。

尽管在特定时期存在着一些不利因素，但整体来讲，有清一代的京城，基本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社会。首先，这种活力源于都市的巨大消费市场，尤其八旗社会的寄生性，强化了内城的消费性质，刺激了商业的繁荣。其次，京城作为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大都市，文化的多样性，以及不同阶层的特殊需求，均为商品的流通与商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再次，京城商业的巨大活力，源于民间根深蒂固的商业传统，尽管清政府对民人入居内城和旗民交产一再设限，普通居民（旗人与民人）却通过各种合法或不合法手段，不断突破官府的陈腐规定（如禁止旗民交产），推动着内城商业的持续发展。

最后，对本文内容作一小结：

清代北京内城商业的繁荣，集中表现为商铺的发展。因有官方的限制，这一发展经历了曲折过程。总的趋势是，民进官退。在旗人、民人双向需求的刺激下，内城铺户不断增多。嘉道以后，已成为内城居民中举足轻重的一部分。

商铺的发展,使旗人的生活质量大为提高,生活方式、社会观念随之改变。同时还应看到,商业资本首先是高利贷资本的活跃,也给旗人生计造成某些负面影响。

商铺的发展,对内城旗民产生了多重影响。首先,为旗人追逐商业利益拓展了广阔空间。其次,以商铺为枢纽,民人与旗人发展起彼此依赖的新型关系。再者,促进了旗民分治制度的瓦解。清初实施旗民分治,彼此畛域分明。嘉道年间编查什家户,将旗户民户(还有铺户)统一编查,有助于地域关系、邻里

关系、亲缘关系的发展^⑧。而旗民在商业经营中的不同组合形式(商铺间的铺保关系、合股经营关系、倒铺底关系,以及商铺内铺东与铺伙关系等),对陶融旗民(满汉)也有积极意义。

经商民人一般世代相袭,职业单一,旗人则多为副业。旗人经商,因受到八旗制度和主流意识形态的约束,具有一定隐蔽性。至于这种差别在商业活动中产生了哪些影响,仍有待研究。

附:本文引用契书简表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类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	钱(吊)				
1	正红旗蒙古马甲五十八		平则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瓦房	12	栏柜、排子	420		本旗蒙古海潘儿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	满文卖白契	
2	正红旗蒙古马甲五十八	祖占破烂房	平则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瓦房	12	后院一块、栏柜、排子、铺内隔断	420		本旗蒙古海潘儿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	汉文老典白契	典期一百年,实际为卖。
3	正红旗蒙古海潘儿	自置	平则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破烂房	12	后院一块	420		宛平民张	雍正四年十二月	汉文卖白契	此契残缺
4	正黄旗满洲披甲达子	祖业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瓦房	2		120		本旗满洲闲散杭日布	乾隆十年	满汉文典红契	此为粥铺“言定二十年之后银到取赎”
5	正黄旗延宁	自置	平则门外月坛对过街北、德胜门外关北街东	铺面房门面房	21		2000		贾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	汉文老典白契	素食铺,每月取租钱八千文;大货铺,每月取租钱五千六百文,“言明九十年以后原价银全归足许赎”
6	门廷枢	祖置	鼓楼前斜街东口内路南	铺面房	4	排子板达俱全	200		王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	汉文民分卖红契	天成号烟袋铺,每月房租2两
7	张顺	自置	平则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铺面房门面房	12		420		山西太原汉水县霍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	满汉文典白契	“一典三十年为满”
8	正红旗满洲贾达汉	老典	一处在阜成门外月坛对过路北;又一处德胜门外关北	铺面房	21	院二块	2000			乾隆三十七年	满汉文改典为买执照	此房系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典自正黄旗延宁
9	刘玉	自置	德胜门内大街路南	铺面房	2		130		增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	汉文民卖红契	“现开设棉花铺生理”,“民红契一张、图书契一张、老白契一张跟随”
10	宛平县民王兆凤	自置	鼓楼斜街口内路南	瓦房	1		520(作银260两)		黄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	汉文民卖红契	开设天成号烟袋铺
11	正红旗满洲笔帖式岳兴阿	祖遗自置	阜成门外月坛西边路北大院	铺面瓦房	20	大院1块	4000		镶蓝旗满洲内阁中书清	嘉庆九年九月	汉文典白契	内素饭铺门面瓦房三间,一典八年,“另有旗红契一张跟随”
12	丁茂宗	祖遗自盖	后宰门外鼓楼前斜街口内路北	铺面房	5.5		350(合银175两)		柳肇凯	嘉庆十年九月	汉文民卖红契	“此房实系祖遗自盖,并无红白老契”,175两350吊合银
13	宛平县民黄朝梁	自置	鼓楼斜街口内路南	门面瓦房	1		575(合银287.5两)		柳肇凯	嘉庆十三年十月	汉文民卖红契	开设天成号烟袋铺

续表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 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类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	钱(吊)					
14	宛平县民柳肇凯	祖遗	鼓楼斜街口内路北	铺面房		5.5		300		李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	汉文民卖红契	
15	宛平县民柳肇凯	祖遗	鼓楼斜街口内路南	门面房罩棚		2		200		李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	汉文民卖红契	
16	山西太原府汶水县民霍七儿	祖遗	阜城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铺面破瓦房灰棚		15		1100	高		道光五年二月	汉文民典白契	“今因起父兄之灵回家无钱使用”“一典三十年为满,三十年内回赎契纸按月包租”“外有老白契四张跟随”又注“此铺面房坐落在阜城门外月墙对过路北”嘉庆二十三年原典价700随”
17	李植	自置	鼓楼斜街口内路南	门面房		2		150		张	道光十年十二月	汉文民卖红契	“现开胡天成烟袋铺”
18	李植	自置	鼓楼斜街口内路北	门面房		5.5		250		张	道光十年十二月	汉文民卖红契	“现开柳家杆子铺全盛袜子铺”
19	顺天府学文生员李惟昭	自置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西口外南边大街路东	铺面房		13	空院1块	400		丁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	汉文民卖红契	“现开瑞泰酒店生理”
20	大兴县民丁文秀	购自李惟昭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西口外南边大街路东	铺面房		13	空院1块	450		刘	道光十六年十月	汉文民卖红契	“现在瑞泰油店生理”
21	大兴县民刘敷远	自置	东四牌楼驴市胡同西口外南边路东	铺面房		13		400		春	道光十七年九月	汉文民卖红契	“现开设瑞泰油酒店生理”
22	增德英	自置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房		3		100		霍	道光十七年四月	汉文卖白契	“开设大货铺”
23	刘敷远	自置	东四牌楼驴市胡同	门面房闲排腰房		13		1820		春	道光十七年九月	汉文卖白契	瑞泰酒店
24	大兴县民霍俊	自置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房		3		400		文宅	道光二十六年一月	汉文卖白契	“开设大货铺”
25	镶蓝旗满洲闲散善恩	自置	阜城门外月坛对过北大院	铺面房		20	大院1块	3084		福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	汉文卖白契	“现开设茶馆生理”
26	镶黄旗满洲马甲春龄	自置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西口外南边路东	铺面房		13		2818		卢	咸丰元年闰八月	汉文卖白契	“现开设瑞泰油酒店生理”
27	镶黄旗汉军卢门李氏、马氏	故夫自置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西口外南边路东	铺面房		13		3060		唐	咸丰元年闰八月	汉文卖白契	“现开设瑞泰油酒店生理”
28	宛平县民高文志	祖置	平则门外月墙对过路北	铺面房		15		2000		张	咸丰七年十月	汉文老典白契	“现今开设寿艺庄、龙泉茶馆、菜局共铺三处”,“永远为业……永不回赎”“白纸四张满洲字一张,一并跟随,并无红契”
29	大兴县民唐汝仁等	自置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南路东	铺面房		13				冯	同治八年二月	汉文民卖白契	“现开设北义合众铁甫[铺]生理”,“外有民红契五套,又有白字三张跟随”

续表

序号	立契人	对象房说明					价格		受契人	立契时间	契类	备注
		来源	坐落	质地	间数	附产	银(两)	钱(吊)				
30	夏文瑞	自置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房	3			1000	马	同治十二年五月	汉文卖白契	“现开设粮店堆[碓]房生理”,“外有民红契三套、白字二张跟随”
31	福听泉	祖遗自置	阜城外月坛对过路北大院	铺面房	20		200		祁	光绪三年	汉文民卖红契	“现开设茶馆生理”
32	大兴县民冯成	自置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南路东	铺面房	13		220		王	光绪九年十月	汉文民卖白契	“现开设万利钱铺生理”
33	镶红旗汉军候选道王海	买得	东四牌楼南驴市胡同南路东	铺面房	13		220			光绪十年四月	满汉文纳税执照	
34	马有恒、马有昌	祖业自置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房	8		100		得宅	光绪十一年四月	汉文卖白契	“开设德兴馆生理”
35	马有恒、马有昌	祖业自置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房	8		100		得宅	光绪十三年六月	汉文民卖红契	“开设德生馆生理”
36	正红旗包衣佐领下护卫得源	买得	德胜门内路南	铺面房	8		100			光绪十四年正月	满汉文买执照	
37	张志和	自置	鼓楼前斜街口内路北	门面房	5		150		大兴县民百忍堂张姓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	汉文民卖红契	开设协古斋裱画铺柳家杆子铺
38	赵西樵同子王经畬		阜城外月坛对过	铺面房			800		三槐堂 桂芳堂 王凤渚 庄殿卿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	汉文商业合同	原“开设天兴轩茶馆一座,由二十六年七月遭兵灾,被本街上匪徒掠抢一空,手乏无力承做”转倒新东家
39	内务府正白旗汉军候补笔帖式钟浚	祖遗	东四牌楼西路北	铺面房	4		100			光绪二十八年五月	汉文补税底契	原开设振阳楼挂炉铺,庚子事变家业全失该号亦经团匪烧毁今又盖齐。粘连二十八年补税满汉文执照
40	内务府正白旗汉军候补笔帖式钟浚	祖遗	东四牌楼西路北	铺面房	4		100		正白旗宗室德宅	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	满汉文卖执照	现开设振阳楼挂炉盒子铺生理,楼一间烧毁未盖。粘连德氏二十九年五月满汉文执照
41	王经畬 赵西樵子 文小峰	合伙开设	阜成门外北大院路北	铺面房	32	一切家具桌凳木器等物俱全	900		玉姓	光绪二十八年	汉文倒白契	光绪二十六年乱后被抢一空
42	柳茂林 张英臣 刘桂林	祖遗	前门外珠宝市中间路东	门面房	2		240		蔡世恒 刘国祯 赵凤岗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	汉文倒白契	原设立万宝斋帐本铺,因二十六年被火烧毁,寸木瓦片全无,后改源兴号盆头铺生意
43	王廷臣 李言卿	自置	鸡鸭市胡同口内路西	灰棚	2.5	墙一段	30		正红旗满洲永顺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	汉文卖底契	卖主为聚华楼东伙,红契二十六年遗失,粘连三十二年四月永顺满汉文旗执照
44	路荣卿	祖遗	西河沿路北万寿关帝庙东隔壁	铺面房	一座		200		李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	汉文倒铺底白契	开设聚兴号镊子铺,老铺底契于光绪二十六年洋兵进京时遗失
45	镶红旗满洲宜龄等	祖遗	宫门口东廊下南口路西	铺面房	4		50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	满汉文补税执照	开设义和庆油酒店,庚子之乱时将房契遗失
46	山西祁县范宏锡	自置	宣武门内翠花街路东	铺面房	1		40		刘姓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	汉文民卖白契	开设永顺粥铺,原契二十六年兵燹时遗失
47	刘芝山		前门外平乐园大街路南	铺面房	24.5		1100		朱锦堂	宣统元年三月	汉文倒铺底白契	开设德寿桌椅铺,改设复兴帽厂;老铺底契庚子变乱失去

①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51 页。

②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 83 页。

③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

第35册 韩国东国大学出版部2001年版 第444页。

④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84-85页。

⑤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第101页。

⑥金昌业:《燕行日记》,载《燕行录全集》第32册第39、115-116页;他还记载说“市肆,北京正阳门外最盛,鼓楼街次之”。见同书第317页。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 第1008页。

⑧雍正朝《上谕旗务议覆》第180、160页,四库全书本。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0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第520页。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 第2595页,有内容近似的记载。

⑩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第27页;参见吴廷燮主纂:《北京市志稿》第8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 第421页。

⑪“应准开设”的店铺72处:酒店(4处)、烟梗店(1处)、烟店(1处)、小猪店(3处)、鲜果店(1处)、鸡鹅店(2处)、猪店(51处,即猪市大街27处、西四牌楼21处、干[甘]石桥3处)。“应不准开设”的店铺59处,实际开列60处:车店(6处)、席店(7处)、酒店(4处)、沙(砂)锅店(4处)、大顺店(1处)、关东店(4处)、同仁和店(1处)、三合店(1处)、人和店(1处)、蒜店(1处)、草店(1处)、线店(1处)、鸡鱼店(1处)、义和店(1处)、四合店(1处)、瓦盆店(1处)、野鸡店(3处)、酒车店(10处)、姜店(1处)、赶脚驴店(2处)、瓷器店(1处)、蜜桃店(1处)、簸箩店(1处)、鸡鹅店(1处)、车脚柳罐店(1处)、柳罐店(1处)、席柳店(1处)、鸡鸭店(1处)。在镶黄旗地面鼓楼大街一带店铺最多,近20处。《金吾事例·章程》第3卷,咸丰元年官刻本,第41页上下。所查131处店铺中,凡发现有容留流动人口者 均在强制迁出之列。

⑫雍正朝《上谕旗务议覆》,第160页。

⑬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259页。

⑭鄂尔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第23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第438页。

⑮雍正八年正月监察御史齐图奏称:旗人“毁京城内完好房屋卖给店铺者甚多。此皆系伊等祖辈为国出力,荷沐皇恩而立之家产,若自住富余,则应腾给人住,收租守业为生。但不肖之徒并不思此,因无人购买,唯急欲得银两,竟拆毁完好房屋,当柴变卖,甚是可惜,且城内街道一被毁,空地遍布,观之不齐整,夜间步兵巡逻亦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版 第1921页。

⑯台湾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清代宫中档及军机

处档折件》,编号030617,《德福请将城内隙地建盖官房由》,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⑰裕诚等纂:《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会计司》第4卷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民国二十六年校印本 第81页上。

⑱见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第607卷《八旗处分例·田宅》;第1120卷《八旗都统·田宅·拨给官房》。

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63-2174-018,西成:《奏请将京都民人所买旗人房屋赎回并禁止民人嗣后再买旗房事》,嘉庆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⑳吴廷燮主纂:《北京市志稿·民政志》第3册 第437页。

㉑华立:《从旗人编查保甲看清朝“旗民分治”政策的变化》,《民族研究》1988年第5期。

㉒《清仁宗实录》第280卷,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 第25页上下。

㉓《金吾事例·章程》第2卷 第57页上下。

㉔《金吾事例·章程》第2卷 第60页下。

㉕在内城民户、旗户统一编查保甲同时,在外城和京畿居住的八旗官兵及眷属、宗室觉罗,亦相继编入当地甲册。见《清宣宗实录》第286卷第18页下;第287卷第19页上下;第363卷第24页下,第364卷第5页上;《北京市志稿·民政志》第3册 第473页。

㉖《金吾事例·章程》第3卷;参见《清宣宗实录》第156卷 第18页。

㉗清政府对内城八旗人口和寺庙人口均有专门调查,主要是疏于对民人情况的掌握。

㉘《金吾事例·章程》第3卷 第6页上。

㉙《金吾事例·章程》第3卷 第15页上至18页下。

㉚《清宣宗实录》第213卷 第15页上。

㉛关于北京房契 参见刘宗一、王育生:《北京的房地契纸与契税》,《文史资料选编》第22辑,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刘宗一主编:《北京房地产契证图集》,中国奥林匹克出版社1996年版;拙文:《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买卖》,《清史论丛》,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地契书》,《满学研究》第5辑,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清前期北京旗人满文房契研究》,《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㉜挂货铺是北京特有的名称,其经营范围介于古玩铺与旧货店之间,同属古玩业,特点是品种更庞杂而已。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 第228页。

㉝齐如山著、鲍瞰埠编:《故都三百六十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年 第1页。

㉞夏仁虎:《旧京琐记》。

㉟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四章第二节《旗人与

- 碓房》。
- ③⑥《金吾事例·章程》第1卷,第61页上下。
- ③⑦《金吾事例·章程》第1卷,第64页上—66页下。
- ③⑧详见细谷良夫:《八旗米局攷——清朝中期の八旗經濟をめぐって——》,载《集刊東洋学》第31号,1974年6月。
- ③⑨《金吾事例·章程》第1卷,第57页上下。
- ④⑩《金吾事例·章程》第2卷,第27页上下。
- ④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折件》,转引自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第879页,加藤繁《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第473页,转引同上书第881页。李静山:《增补都门杂咏》:“铺保连环兑换银,作成局面惯坑人。票存累万仍关闭,王法宽容暗有神。”《清代北京竹枝词》,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01页。
- ④⑫《金吾事例·章程》第2卷,第27-28页、第29页。
- ④⑬《清文宗实录》第97卷,第49页下。
- ④⑭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第882-884页。
- ④⑮《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03、313页。
- ④⑯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22-524页。
- ④⑰《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740页。
- ④⑱《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13页。
- ④⑲《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79、395页;《钦定八旗则例》第11卷,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6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 ⑤⑰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第916页。
- ⑤⑱见附表第5、8、11、25、31、38号。
- ⑤⑲见附表第4、9、22、24、30、34号,参见35、36号。
- ⑤⑳见附表第19、20、21、23、26、27、29、32、33号。
- ⑤㉑见附表第6、10、13、15、17号。
- ⑤㉒烟袋斜街名出现的准确时间待考。王希来、周宇:《烟袋斜街商业的兴衰和重建的布局基调》称“在斜街东口,于满清光绪年间,先后出现了以经营烟具为主的‘同台盛’和‘双盛泰’两个店铺。由于两店老板曾为西太后慈禧通洗水烟袋,于是斜街东口便出现了以烟袋作店幌的奇特商店。两家烟袋商店在此斜街中名声最佳,气派最大,烟袋幌最醒目,故市民便称斜街为烟袋斜街”。载《城市问题》1988年第1期,转引自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第32页。参见什刹海研究会、什刹海景区管理处编:《什刹海志》,北京出版社2003年版,第92页。但这种得自口传的说法未必可靠,根据近代史所收藏房契,早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当地已有烟袋铺。
- ⑤㉓见附表12、14、18、37号。
- ⑤㉔《故都三百六十行》,第4页。
- ⑤㉕王庆云:《石渠余纪·纪八旗生计》,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96页。
- ⑤㉖如沈起元说“甲不能遍及,而徒使之不土、不工、不商、不兵、不民,而环聚于京师数百里之内,于是其生日蹙。”梁师正亦称“百年休养,户口众多,无农工商贾之业可执,类皆仰食于官。”(《皇朝经世文编》第35卷)
- ⑤㉗《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93页。
- ⑤㉘邓之诚:《安歧》,载《骨董琐记全编》第128页,北京出版社1996年版;房兆楹:《安歧》,载[美]A·W·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上)第804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中译本。
- ⑤㉙《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89、292页。
- ⑤㉚《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909、911页。
- ⑤㉛《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692页。
- ⑤㉜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107页。
- ⑤㉝《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375、1317页。
- ⑤㉞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250页。
- ⑤㉟《清宣宗实录》第326卷,道光十九年九月戊午。晚清时,宗室成员自甘堕落,违法经商者屡有查处,如宗室舒八、治恩等在灯市口开设米局,包揽打米分肥案(《清德宗实录》第71卷第10页上下);宗室祥山,违例私开小押案(《清德宗实录》第537卷第1页上)。
- ⑥⑰席长庚整理:《咸全自述》,北京满学会满学资料丛书2001年铅印本,第33、35页。
- ⑥⑱拙著:《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331-340页。
- ⑥⑲据郭松义《清代的“农转非”》研究:清代中叶京城外来人口约在二三十万之间。其中,来自直隶各州县的最多,以下依次为山东、山西等地。载《民命所系:清代的农业和农民》,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392页。
- ⑥㉑附表第7、16号。
- ⑥㉒《旧京琐记》第97页。
- ⑥㉓《清德宗实录》第464卷,第10页下。
- ⑥㉔《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104页。
- ⑥㉕附表第38、41号。
- ⑥㉖附表第39、40号。
- ⑥㉗附表第42号。
- ⑥㉘附表第43号。
- ⑥㉙附表第44号。
- ⑥㉚附表第45号。
- ⑥㉛附表第46号。
- ⑥㉜附表第47号。
- ⑥㉝旗民分治制度的瓦解,在京城是一个多向、并进的过程。在商业以外领域,可以观察到同样的变化:一方面,八旗步甲、马兵额缺大量招募民人;另一方面,以满洲蒙古旗兵充补巡捕营(京师绿营)额缺。这些制度的实施,同样有助于旗民畛域的消融。